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77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秀美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28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